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2、除杨广宇、杨明嫔 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同意以 2016 年 5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2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监事：汪栋、徐艳萍、解冬玲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11 日